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资产评估报告

鑫诚评字(2017)第64号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7
四、评估基准日.....	8
五、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8
六、评估依据.....	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9
(二) 主要法律法规.....	9
(三) 准则依据.....	9
(四) 权属依据.....	10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	10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资产评估备查文件.....	20



## 声 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8.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评估报告摘要

鑫诚评字(2017)第64号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现行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时所表现的价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9月30日。

####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运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出蚌埠三颐半导

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评估基准日，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5,294.28 万元，评估值为 383,85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25,277.39 万元，评估值为 233,465.8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016.89 万元，评估值为 150,389.73 万元。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89.73 万元。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现行规定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评估报告

鑫诚评字(2017)第64号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 被评估单位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简介:

名称: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李良平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1日至2044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基本情况介绍

## (1) 历史沿革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公司”）是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21日，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0393000105246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28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286
合计	140,000.00	100.00

根据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5.714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4.28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70,000.00	50.00

上述出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缴足，并由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4）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第 1 期实缴金	第 2 期实缴金	合计实缴金	持股比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71.4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	6,000.00	4.29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6,000.00	20,000.00	14.29
合计	140,000.00	70,000.00	56,000.00	126,000.00	90.00

上述出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之前缴足，并由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4）第 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 3 期实收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第 1-2 期实缴金	第 3 期实缴金	合计实缴金	持股比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71.4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10,000.00	16,000.00	11.4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4.29
合计	140,000.00	126,000.00	10,000.00	136,000.00	97.143

上述出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之前缴足，并由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 4 期实收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第 1-3 期实缴	第 4 期实缴金	合计实缴金	持股比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71.4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000.00	2,000.00	18,000.00	12.8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4.29
合计	140,000.00	136,000.00	2,000.00	138,000.00	98.57

上述出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前缴足，并由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5）第 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0.00 万元增至 146,000.00 万元。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 5 期实收及增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第1-4期实缴金额	第5期实缴金额及新增金额	合计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68.49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8,000.00	8,000.00	26,000.00	17.8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3.70
合计	146,000.00	138,000.00	8,000.00	146,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由股东以货币形式于2015年6月19日之前缴足，并由安徽展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展所验字（2015）第09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日常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负责指导监督。

## (3)近三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2015	1,689,132,099.94	241,389,510.35	1,447,742,589.59	1,004,700,188.58	-7,131,266.92
2016	1,791,899,108.44	345,616,513.03	1,446,282,595.41	1,111,923,345.52	-1,459,994.18
2017-9	3,752,942,773.63	2,252,773,872.40	1,500,168,901.23	1,447,450,263.58	55,591,235.45

4. 本次评估使用人为委托方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此次评估目的是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对象为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对象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9,511.75
非流动资产	95,782.53
其中：固定资产	61,525.23
在建工程	21,011.04
无形资产	123.39
长期待摊费用	8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6.76
资产总计	375,294.28
流动负债	194,306.81
非流动负债	30,970.58
负债总计	225,277.39
净资产	150,016.89

此次评估范围为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皖鑫所专审字（2017）第 277 号审计报告。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该基准日离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较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五、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参照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时所表现的价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股东会决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规、规定。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四) 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安徽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
2. 《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3. 《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4. 《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5. 蚌埠工程经济;
6. 设备市场价格信息;
7. 本所收集的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以及评估师现场查勘记录。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以下特点:

- 1、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将持续经营;
- 3、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 结合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选择评估方法。该企业属非上市公司, 目前同类企业也无交易资料可供参考, 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为其关联公司提供配套产品产生的关联方交易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未来收益无法客观预测, 故也不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故可

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从投入的角度，即从资产购建的角度将被估企业视为一个生产要素的组合物，在对各项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逐一运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扣除企业的全部负债，最后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全部股东权益确认为评估结果。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 （A）流动资产的评估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现金盘点表、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各种应收款项的评估。

评估人员会同该企业有关人员对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及形成原因进行了核查，通过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结合函证回函情况，对所能形成相应资产的权益及回收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综合分析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风险损失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B）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公式：资产评估值 = 资产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组成，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几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和所掌握的资料，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法确定建安工程费：

① 预决算调整法：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以其竣工造价审计报告中的工程量为基础，依照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调整计算出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

② 重编预算法：对于一些维修改造频繁、相关资料缺乏、可比性较差的构筑物，通过调研资产管理部门，获得相应技术指标，按照当地、行业通用做法，计算工程量，采用行业现行定额，重新编制工程概预书，确定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

2)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其它费用计算标准，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建设规模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根据建设规模确定。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基准日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 4)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评估的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 ① 使用年限法

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观察法

观察法依据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

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③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2)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大型设备合理建设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CIF价格×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及其他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对询不到现价的机器设备，采用各年机器设备价格手册的价格，乘以物价指数，或根据账面调整确定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企业所列报评估的设备，逐台进行外观及性能检查，并向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状况和维修保养情况，据此估计各类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设备的成新率，或直接根据勘察结果估算其成新率。

对大型或精密的高价值机器设备，成新率  $c=k_1 \times c_1 + k_2 \times c_2$  ( $k_1+k_2=1$ )

对一般低价值电子设备，成新率  $c=c_1$

式中：

$c_1$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c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总共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_2$ —技术分析法成新率  $c_2 = \Sigma \text{全部分析项目评分} / \Sigma \text{全部分析项目标准分}$

(C) 在建工程的评估：按在建工程客观投入的成本评估，即以开发或建造被估在建工程已经耗费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再加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和正常的利润来确定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D) 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由于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购买的MES软件及微软AX系统，本次评估根据其摊余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E) 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工作程序如下：

- (1). 核对清查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
- (2). 逐项核实负债是否客观存在，对于无需支付及实质为收益的负债评估为零；
- (3). 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以推断其余额的可靠性；

##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评估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1至2017年11月10日。

评估主要步骤：

- 1、了解被评估企业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
- 2、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出填报委托评估资产清单和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 3、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检查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工资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针对相关问题与审计人员及被评估单位沟通；
- 5、评估人员根据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和计

算公式，验证有关技术材料，进行必要而可能的调查和资料搜集，评定估算；

6、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汇总评估结果，分析确定评估结论，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经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2、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4、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包括对于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

产价格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75,294.28 万元，评估值为 383,85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25,277.39 万元，评估值为 233,465.8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50,016.89 万元，评估值为 150,389.73 万元。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89.73 万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9,511.75	279,806.73	294.99	0.11
2	非流动资产	95,782.53	104,048.84	8,266.31	8.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61,525.23	69,865.37	8,340.14	13.56
9	在建工程	21,011.04	21,011.04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23.39	123.39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812.28	812.28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3	-	-73.83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6.76	12,236.76	-	-
20	资产总计	375,294.28	383,855.58	8,561.30	2.28
21	流动负债	194,306.81	194,306.8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2	非流动负债	30,970.58	39,159.04	8,188.46	26.44
23	负债合计	225,277.39	233,465.85	8,188.46	3.6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016.89	150,389.73	372.84	0.2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是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发表的专业意见，评估师依据评估有关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给予了关注和查验。但评估机构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证机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不在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之内，我们不能对委估资产产权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二) 本评估报告中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其真实性由产权持有者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 委估资产中部分设备尚未使用，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上述评估结果中的评估价值，建立在委托方提供给评估师的产权依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

(五)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与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七)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这些备查文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阐明的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现有用途、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所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当前述原则、前提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按照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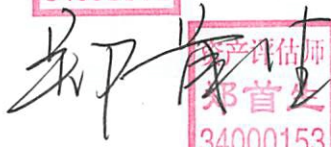
(七)本报告评估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对2017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和风险进行了披露和提示;

除报告中已经考虑事项之外，我所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合伙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十四、资产评估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承诺函;
6. 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7年9月30日

会议地点：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成员：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代表100%的表决权。

会议议题：讨论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会议已于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议商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6.85%股权，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6.85%股权。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以2017年9月30日作为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

3、同意选择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评估机构。

4、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转让行为审批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按相应程序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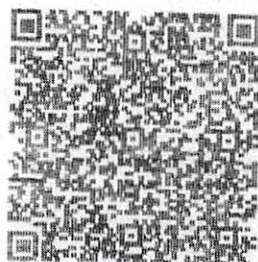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97872082D(1-1)

名称	蚌埠天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李良平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21日至2044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因股权转让事宜，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你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9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所对贵单位因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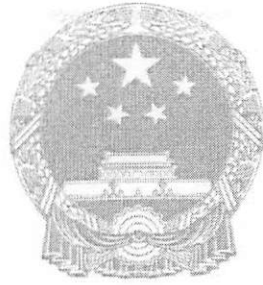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陈利和  
34090012

资产评估师  
郑首生  
34000153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67756916X3(1-1)

名称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蚌埠市燕山创业园2号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首生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1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或项目评估.



登记机关

2013 07 02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财企[2008]682号

批准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证书编号：34080011

发证时间：2008年7月7日



机构名称	安徽鑫诚资产评估 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郑首生
<b>资产评估范围：</b>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 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 或者项目评估。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首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00153

单位名称：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1999-04-0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国和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90012

单位名称：安徽鑫诚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2009-07-08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陈国和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